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徵聘教師公告

2026年3月3日

主旨：本所誠徵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

說明：

一、專長領域：下列專長之一：

- 1.財經法律相關領域
- 2.公法領域(含憲法、行政法、海事行政法)
- 3.民法領域

二、應徵資格：申請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專長領域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證書，或於起聘日前可取得專長領域之博士學位並檢附證明文件。

(二)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

三、申請資料：

1. 本校新聘教師個人資料表、新聘教師擬開設課程情形表、新聘教師外國學位修業一覽表(取得外國學歷者。以上表格請至本校人事室「表格下載」頁面下載)
2. 自傳(格式不拘，含未來三年之研究規劃)
3. 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文件影印本
4.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5. 教師證書影本(已具教師資格者)
6. 著作目錄及著作(含博士學位論文《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或學術著作目錄及近五年代表性學術著作十篇《本》以內)
7. 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之佐證資料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四、擬起聘日期：2027年02月01日

五、申請資料請於於2026年5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請註明應徵教師。

六、聯絡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辦公室蔡月華小姐

電話：(02) 24622192 轉 3618 傳真：(02) 24636781

附註：

- 一、聘用程序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本所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詳列通訊地址及電話，初審資格合適者再通知面談並進行後續程序。初審不合者依通訊地址退件。